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

招募委員的資格說明

1. 有關醫療專業人員（具醫事人員專業執照）、法律專家、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皆適用之。
2. 具有醫學倫理、人體試驗及法律等教育訓練資格者為佳。近 3 年的人體試驗相關教育訓練，3 年至少達 18 小時。
3. 院內委員屬無給職，院外委員出席會議、審查資料等按公務人員外聘人員支給原則辦理之。
4. 參與遴選委員之候選人，需先同意簽署當選後公開刊載其姓名、專長及其資歷等相關資料於 IRB 網站上。